

# 永济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永安告字〔2021〕第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拟征收我市集体土地 37.46 亩。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城西街道办事处庄子村南侧。

二、土地现状：

用地总面积 37.46 亩，其中：农用地 13.26 亩，建设用地 6.16 亩，未利用地 18.04 亩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(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晋政发〔2020〕16号执行)。

区域名称	地类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合计
城市建成区	农用地	13.26 亩	73276 元/亩	971640 元
城市建成区	建设用地	6.16 亩	73276 元/亩	451380 元
城市建成区	未利用地	18.04 亩	58621 元/亩	1057523 元

五、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方式：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的办法解决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补贴人数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保障人数为 7 人，补贴费用总额为 617855 元。

七、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报永济市自然资源局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孟泽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59-8053773

